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陕发改〔2022〕78号

签发人：朱青海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中介服务业发展的监管办法

各区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一流创新和产业生态，以专业化、集聚化、品牌化为方向，以重点领域发展为抓手，加快载体平台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加强要素保

障，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努力打造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功能完善的现代中介服务体系，不断为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标准等方面引导作用，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介服务资源自由高效流动。

（二）坚持做强做优和多元培育相结合。发挥骨干中介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中小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育知名中介服务品牌，构建大型机构为龙头、中型专业机构为骨干，小型特色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格局。

（三）坚持优化环境和加强监管相结合。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创新监管方式，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与自我管理作用，引导市场主体有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重点领域

（一）科技中介服务。科技咨询、科技经纪、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代理、质量认证、检验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二）咨询服务。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决策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环保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信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等)

(三) 金融中介服务。产权交易、融资担保、金融租赁、金融信托、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保荐、保险公估、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路演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财政局、工信科技局、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人行陕州支行)

(四) 法律服务。律师、司法鉴定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五) 会计、税务及评估服务。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价格评估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人行陕州支行等)

(六) 信用服务。信用评级、征信、管理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人行陕州支行)

(七) 人力资源服务。人事代理、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人社局)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责任。区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监管作用, 加强日常跟踪服务, 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自查, 梳理中介服务事项, 指导中介机构或行业协会编制公开办事指南, 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依据、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收费依据等内容, 报送至区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数中心编制公布全区

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

(二) 开展行业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警示告诫、公开曝光、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措施，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约束，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竞争环境，对不遵守从业规则，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直至取消从业资格、吊销营业执照。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严格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凡未纳入目录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执行“一张清单”管理。

附件：陕州区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8日